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区商业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登清

编制单位：安徽天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诚

建设单位

电话：13855184190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与樊洼路交口蓝光禹州城 8 幢 1003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验收指标一览表.....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2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23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检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9.2 噪声监测结果.....	2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7
10.3 环保设施投资.....	2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1 验收结论.....	29
11.2 意见与建议.....	30
十二 附件.....	31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2) 建设单位：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东经 117.195354°，北纬 31.749879°）。

(5)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 A、B、C 三区。A 区为商业办公楼，临近金寨南路。B 区为旅馆，C 区为住宅楼位于项目区西北部，远离金寨南路，住宅区入口位于汤口路。

(7) 验收范围：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 区商业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8)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2 月 21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6】190 号）。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自主开展了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C1#、C2#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的大气、水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合格。

(9) 验收进程：公司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0 日组织人员对项目区声环境质量及配套公建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表。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 年 6 月 5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13 日；

2、关于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意见》（肥环建审【2016】190号），肥西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12月21日；

3、《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C1#、C2#住宅楼及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2018年10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检测报告》（JCYS1810042），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0月22日；

2、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东经 117.195354°，北纬 31.749879°）（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

项目区东侧为合肥天合豪轩汽车维修基地和翡翠明珠小区，南侧隔金寨南路为合肥博路资源再生分拣中心，西侧隔汤口路为待建空地，北侧为肥西县畅通汽车修理公司、国网安徽电科院和三联学院。（详见附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3.1.3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项目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 C2#住宅楼、C1#住宅楼、B 区（1 栋旅馆）和 A 区（1 栋商业办公楼）。项目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中一致（详见图 3.1-3 华商广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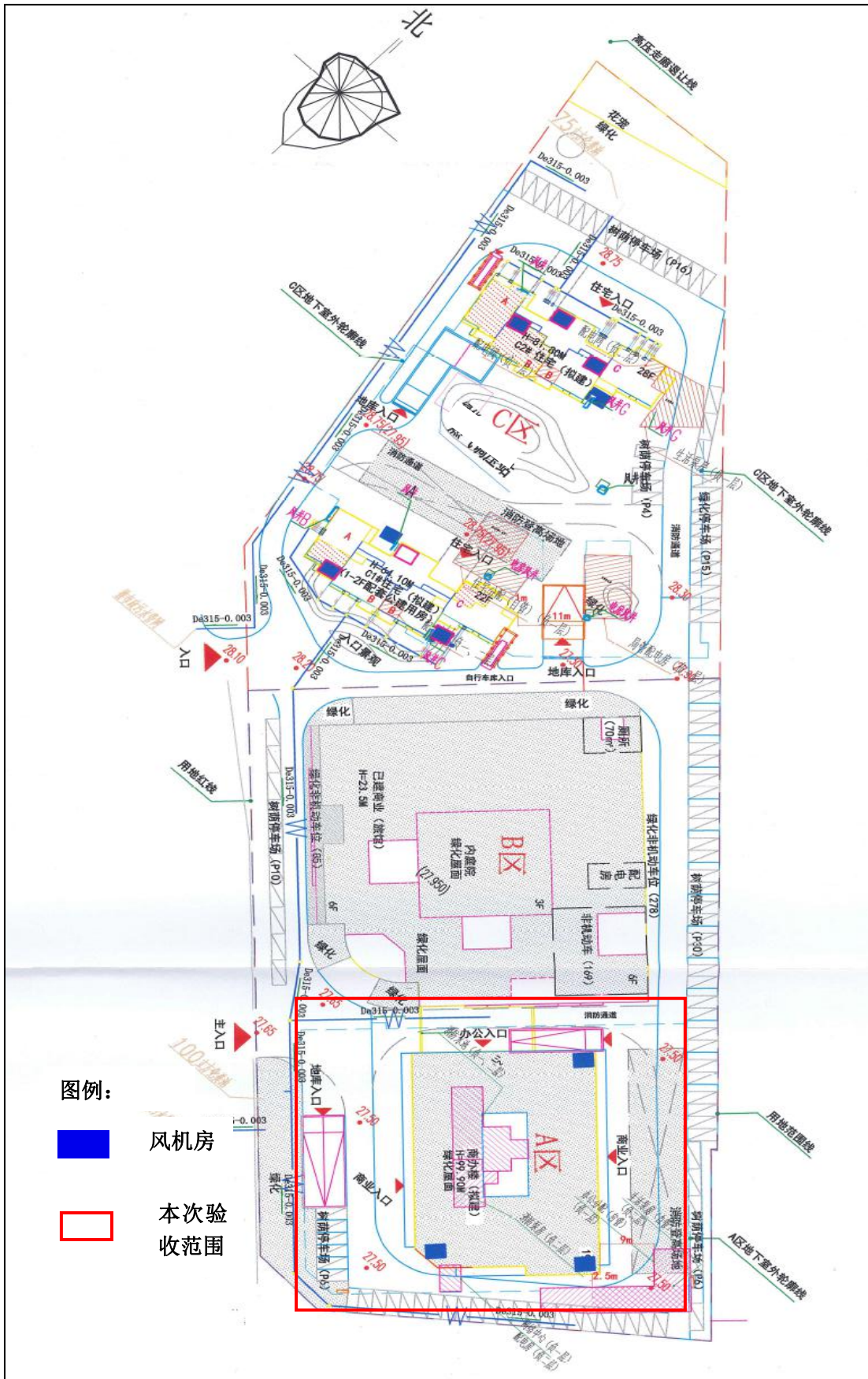


图 3.1-3 华商广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北侧，项目与城市道路相接，市政基础设施完备。本项目分 A、B、C 三区。A 区为商业办公楼，临近金寨南路。B 区为旅馆（已建成），C 区为住宅楼位于项目区西北部（已建成），远离金寨南路，住宅区入口位于汤口路。本次阶段性验收针对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 区商业办公楼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工程进行验收。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新建华商广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8107.4m²，总建筑面积为 82433.1m²。本次阶段性验收的 A 区商业办公楼主要建设内容为商务办公、商业、地下车库，层数为 19 层、地下 2 层，建筑面积为 3547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19.50 平方米(包含商务办公 25349.91 平方米，商业 25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53.07 平方米（包含机动车库 6478.54 平方米，车位个数为 264 个，配电房 234.58 平方米，设备用房 626.44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为 31470.86 平方米，基底面积为 1425.09 平方米。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中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 区商业办公楼	项目建设 1 栋 19 层商业办公楼，1-2 层为商铺（入驻商铺未确定），3-19 层为办公，高度为 99.9 米，建筑面积为 28258 平方米	与环评内容一致，建设 1 栋层数为 19 层、地下 2 层的商业办公楼，总建筑面积为 35472.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7919.50 平方米(包含商务办公 25349.91 平方米，商业 25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553.07 平方米（包含机动车库 6478.54 平方米，车位个数为 264 个，配电房 234.58 平方米，设备用房 626.44 平方米）
辅助工程	非人防地下室	A 区非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7600 平方米	A 区非人防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7553.07 平方米
	地上停车	地上机动车位 42 个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从金寨南路引入一路自来水，管径为 DN150	与环评内容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项目区雨水由两个管径 DN600 雨水管接入汤口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污水预处理后通过 DN300 的污水管接入汤口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经开区污	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区雨水经项目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汤口路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区内商业办公废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餐饮废

		水处理厂处理	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汤口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供电	项目用电引自市政 10KV 电网, 设置一座自管配电房位于地下负一层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制冷	A 区商业办公楼商业采用采用分体式空调供暖制冷,楼顶预留 VRV 空调主机摆放平台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铺设雨污管网, 建设化粪池, A 区商铺预留油水分离器安装位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已铺设雨污水管网, 新建 3 座化粪池和 1 个油水分离器, 项目区内商业办公废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接入汤口路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最终排入派河	
	废气治理	加强地下车库机械通排风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风机房置于地下, 土建做吸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 罩内附吸声材料, 安装减振垫。进风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与环评内容一致, 风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及二层, 土建已做吸声处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 已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 罩内附吸声材料, 已安装减振垫。进风排风口已安装消声器
			配电房置于地下, 土建做吸声处理, 设备置于单独的设备房内, 加装防火隔声门, 通风口加消声器	配电房设置在地下一层, 土建已做吸声处理, 已设置单独的设备房, 并安装防火隔声门, 通风口已安装消声器
			水泵房置于地下, 土建做吸声处理, 设备安装弹簧减振器, 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 罩内附吸声材料, 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 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 安装隔声门	生活泵房及消防泵房均位于地下二层, 土建已做吸声处理, 设备已安装弹簧减振器、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 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 已做隔振处理, 并安装隔声门
			A 区商业入驻的餐饮企业油烟净化器位于后堂室内, 减振隔声处理	一、二层已预留排烟通道和油烟净化器摆放位置, 目前商户尚未入驻
			办公区分体式空调外机设置主机摆放平台, 并设置消声百叶; 楼顶平台预留 VRV 空调主机摆放平台	已设置摆放平台及消声百叶; 楼顶已预留 VRV 空调主机摆放平台
			为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A 区商业办公楼临金寨南路侧 3-19	已按照要求设置隔声窗

		层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量 30dB 以上的IV类隔声窗, 临汤口路侧 3-19 层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量 25dB 以上的V类隔声窗	
	固废处置	沿地块内道路设置垃圾桶, 项目不建垃圾收集房, 垃圾不得长时间集中堆放, 远离建筑物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在项目区内设置垃圾桶, 不设垃圾收集房, 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2144 平方米	项目绿化面积为 2206.66 平方米

3.3 验收指标一览表

表 3.3-1 建设项目 A 区、B 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规划总用地面积		m ²	10655.36	10655.36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4794	/	
总建筑面积		m ²	54738.1	54352.67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47138.1	46799.6
	其中	A 区商办楼建筑面积	m ²	28258	25349.91
		B 区旅馆建筑面积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m ²	18880.1	18880.1
	即: A 区地下室 (2F)		m ²	7600	7553.07
总计容面积		m ²	52045.1	50350.96	
其中	A 区商办楼计容面积		m ²	33165	31470.86
	B 区旅馆计容面积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m ²	18880.1	18880.1
容积率		/	4.89	4.73	
建筑总密度		%	45.00	43.85	
绿地总面积		m ²	2144	2206.66	
总绿地率		%	20.10	20.71	
机动车位		辆	343	336	
其中	地上停车位		辆	83	72
	地下停车位		辆	260	264
非机动车位		辆	532	/	

表 3.3-2 建设项目公用设施数量及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环评中所在位置	实际建设情况
1	生活泵房	1	位于项目区负二层，商业办公楼东侧，与商业办公楼最近距离为 2.5 米	与环评中一致
2	消防泵房	1	位于项目区负二层，商业办公楼下方南侧	与环评中一致
3	变配电所	1	自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负一层，商业办公楼东侧，与商业办公楼最近距离为 9 米	与环评中一致
4	排风机房	4	共设置 3 座风机房位于地下，用于地下车库、设备房的进风、通风	共设置 4 座排风机房，分别位于项目区负一层、商业办公楼西北侧和东南侧，项目区负二层、商业办公楼西北侧和东南侧
5	进风机房	2		共设置 2 座进风机房，分别位于项目区负一层、负二层，商业办公楼东北侧
6	通风井	4 个	设置 3 个通风井	共设置 4 个风井，分别位于项目区商业办公楼西北侧、东北侧、东南侧、东北角
7	消防水池	1 个	/	共设置 1 个 432 立方米的消防水池，位于商业办公楼下方负一层至负二层南侧
8	化粪池	3 个	/	共设置 3 个 50 立方米的化粪池，分别位于商业办公楼南侧、南侧中部、东侧，尺寸均为长*宽*高=12.5 米*2.3 米*3.15 米
9	油水分离器	1 个	/	共设置 1 个 4 立方米的油水分离器，位于商业办公楼东侧，尺寸为长*宽*高=2.4 米*1.2 米*2.15 米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包括：商业办公用水、保洁用水、餐饮用水、绿化用水等。产生的废水处理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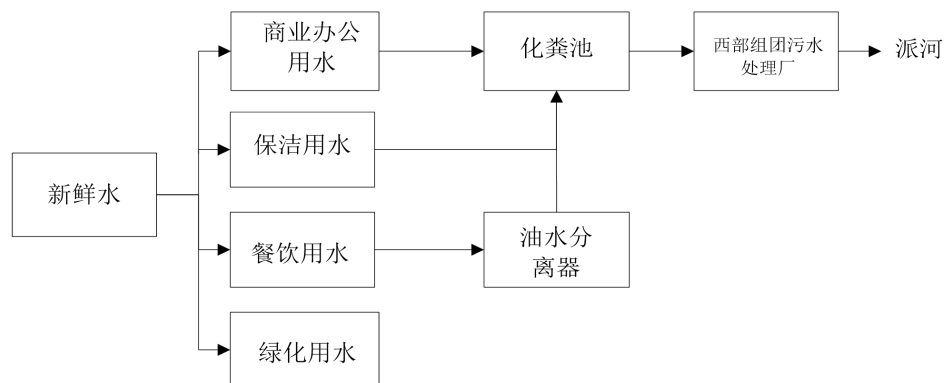


图 3.4-1 废水处理措施图

本项目使用的绿化用水完全被消耗，本项目产生的商业办公废水和保洁废水汇同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的餐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5 生产工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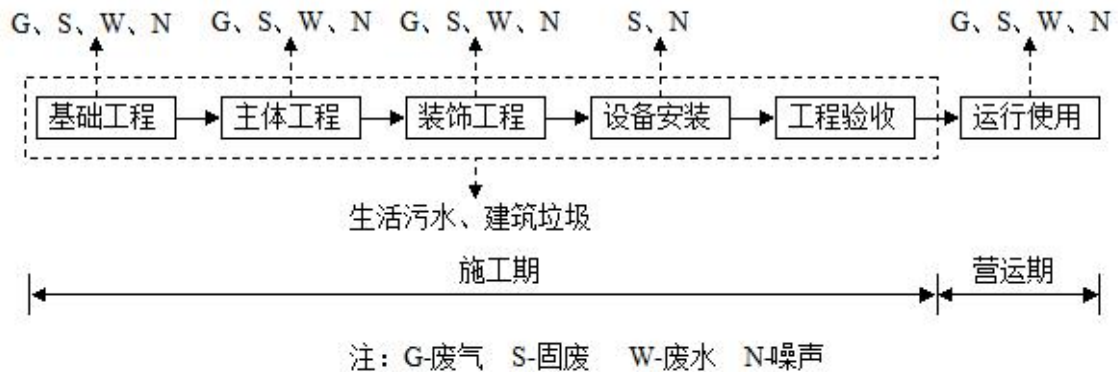


图 3.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说明：

(1) 基础工程：主要为静压预应力混凝土管桩。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主体工程：主要为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铝合金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外墙面砖，然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涂料胶粘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②进行室内装修时，应采用无污染的“绿色装修材料”和“生态装修材料”，使其对人类的生存空间、生活环境无污染。

(4) 设备安装：包括电梯、道路、化粪池、污水雨水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办公废水、保洁废水和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其商业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本项区已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并为部分商家预留位置)预处理后汇同商业办公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共设置 3 座 50 立方米的化粪池,分别位于商业办公楼南侧、南侧中部、东侧,尺寸均为长*宽*高=12.5 米*2.3 米*3.15 米。共设置 1 个 4 立方米的油水分离器,位于商业办公楼东侧,尺寸为长*宽*高=2.4 米*1.2 米*2.15 米,并为部分商业餐饮企业预留油水分离器位置。

根据肥西县排水管理办公室开具的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设计条件通知书可知(编号:2018063),本项目室外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污水分别接入汤口路市政雨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数量	位置	处理设施参数(m)	排放去向
商业办公废水、保洁废水	办公、保洁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化粪池	3 座	商业办公楼南侧、南侧中部、东侧	12.5*2.3*3.15	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入派河
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含油污水	餐饮			油水分离器	1 个	项目区东侧	2.4*1.2*2.15	
预留部分油水分离器位置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商业餐饮燃烧天然气废气、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

由于商业入驻后使用的能源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商业餐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对其进行处理。

商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必须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需获得 CCEP 认证)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油烟竖井进行排放,本项目建设仅预留排油烟竖井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排放口通向楼顶,满足环评中要求(另:本项目的

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用房在引进餐饮类项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另行向主管部门申请环评审批及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较多，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每小时 6 次换气，每小时 5 次补风，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待项目区运营后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1 预留排烟竖井照片



图 4.1-2 排风口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房、风机房等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出入地下车库、车流的交通噪声和商业等行为的社会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铝合金窗及中空玻璃检测报告可知，商业办公楼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了符合规范的隔声窗。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自管配电房位于项目区负一层，商业办公楼东侧，土建为砖混结构，已做吸声处理，设备置于单独的设备房内，加装了防火隔声门，通风口设置消声器。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生活泵房和一间消防泵房，均位于项目区负二层，商业办公楼东侧，土建已做吸声处理，设备已安装弹簧减震器、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已做隔振处理，并安装隔声门。

本项目风机均设置于地下风机房内。共设置 4 座排风机房，分别位于项目区负一层、商业办公楼西北侧和东南侧，项目区负二层、商业办公楼西北侧和东南

侧；共设置 2 座进风机房，分别位于项目区负一层、负二层，商业办公楼东北侧。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已安装减振垫。进风排风口已安装消声器。共设置 4 个排风口位于地上。

商业办公楼已设置空调外机摆放平台及消声百叶，楼顶已预留 VRV 空调主机摆放平台。已预留油烟净化器摆放位置和排烟通道。

综上，经上述措施治理后，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图 4.1-3 减振基座照片

图 4.1.4 减振弹簧照片

表 4.1-2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噪声源	治理措施
1	风机房	风机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及二层，土建已做吸声处理，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已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已安装减振垫。进风排风口已安装消声器
2	配电房	配电房设置在地下一层，土建已做吸声处理，已设置单独的设备房，并安装防火隔声门，通风口已安装消声器
3	水泵房	生活泵房及消防泵房均位于地下二层，土建已做吸声处理，设备已安装弹簧减震器、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已做隔振处理，并安装隔声门
4	商业行为、车流交通噪声	已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隔声窗
5	油烟净化器 机器风机	一、二层已预留排烟竖井和油烟净化器摆放位置，目前商户尚未入驻
6	空调	已设置摆放平台及消声百叶；楼顶已预留 VRV 空调主机摆放平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商业办公入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办公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商业楼内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垃圾桶为移动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移动式垃圾桶中的垃圾转运至垃圾车，各移动式垃圾箱再返回商业办公楼内及主要道路两侧，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处理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商业办公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1 万元，占总投资 2.31%。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治理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施工废气	加强管理	25
		洒水、遮盖、围栏	
	施工废水	简易沉淀池、隔油池	5
	施工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管理；合理布局噪声机械、设置隔声屏障等	30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及时清运或回填	25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预留油水分离器建设条件	50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机械排风机、排气口	计入工程投资
	餐饮油烟	预留烟道及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商业办公垃圾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噪声	风机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安装减振垫。进风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配电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设备置于单独的设备房内，加装防火隔声门，通风口加消声器	
		水泵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且不置于住宅楼正下方，设备安装弹簧减振器，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给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安装隔声门	
		A 区商业办公楼临金寨南路侧 3-19 层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量 30dB 以上的 IV 类隔声窗，临汤口路侧 3-19 层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量 25dB 以上的 V 类隔声窗	
		绿化	景观塑造、绿色植物等
总计	—	—	231

表 4.2-2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油烟废气	A 区商业预留烟道；商业餐饮单位自行设置油烟净化装置	商业及办公入驻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汽车尾气	机械通排风	商业及办公入驻后满足（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水	商业办公废水、保洁废水、餐饮废水	化粪池、雨污管网、油水分离器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配电房、水泵房、风机房、交通噪声、商业活动噪声	风机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安装减振垫。进风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公建设施噪声在边界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商业办公楼噪声排放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要求。A 区办公室内噪声排放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B 类房标准要求	已落实
		配电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设备置于单独的设备房内，加装防火隔声门，通风口加消声器		已落实
		水泵房置于地下，土建做吸声处理，且不置于住宅楼正下方，设备安装弹簧减振器，安装带有通风散热消声器的隔声罩，罩内附吸声材料，给排水管道穿墙和楼板时，周围缝隙应做隔振处理，安装隔声门		已落实
		A 区商业办公楼临金寨南路侧 3-19 层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量 30dB 以上的 IV 类隔声窗，临汤口路侧 3-19 层窗户全部采用隔声量 25dB 以上的 V 类隔声窗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产日清	对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总体结论与建议

综合上述结论，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商业用地性质，同时满足肥西县规划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污染问题，在采用本评价推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在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审批意见。该项目在符合发改、土地及肥西县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6】132号文件备案。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10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433.1平方米，总投资为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8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区1栋商业办公楼（19F）、B区旅馆1栋（已建设）、C区2栋住宅楼（22F及28F）及配套的物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配电房、停车位（库）等基础设施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住宅区规划总入住住户187户，将容纳入住总人数约599人；商办楼建筑面积28258平方米；旅馆营业面积18880平方米。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商业废水及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

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区居民炊事需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抽油烟机，抽排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高空外排；对出入车辆采取减速、减重等管理措施，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地下车库里的汽车尾气需通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等措施与室外换排气，由排风竖井引出高空外排，排风口不能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区燃气调压装置设置距离需符合有关防护要求。

4、项目区采取合理布局。重视房屋本身的防噪声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受交通等噪声影响较显著的居民楼需安装有效的隔声门窗；住宅区配电设施、供水设施须符合设置要求。同时建议加强区内绿化，减轻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垃圾收集场所的设置须与最近的居民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收集容器需采取密闭方式并定期消毒，最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

四、对商业区用房实行环境准入制度，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评内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商业用房如可能涉及娱乐、餐饮等影响居民生活的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进驻、建设和经营。

五、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工业园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区域内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未做要

求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商业区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临近交通干道一侧 35 米范围之内执行 4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里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0
BOD ₅	180	300
SS	220	400
NH ₃ -N	35	/
动植物油	/	100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TSP	120	15	3.5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SO ₂	550	15	2.6		0.40	
NO _x	240	15	0.77		0.12	

表 6.2-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运营期配电房、水泵房等配套公建设备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临近城市主干道金寨南路和次干道汤口路一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区标准，面向办公楼一侧执行（GB22337-2008）中 2 类区标准 A 区商业办公楼室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区、4 类区对 B 类房间噪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45dB、夜间<35dB）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1 环境噪声排放限制 单位：dB（A）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2 类	60	50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后填埋，可回收固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项目一般固体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6】190号《关于对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1 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置: 项目四周, 场界外 1m, 分别布设 N1—N4 测点。

监测项目: 等效 A 声级 L_{eq} (dB), 昼、夜噪声。

监测频次: 共监测 2 天, 每个点位昼夜各测一次, 每次监测 1min。

表 7.1-1 场界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N1	东边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2	南边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3	西边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N4	北边界	统计连续等效 A 声级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8.2 检测仪器

监测单位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为计量认证合格单位，本报告中所有监测项目均为计量认证项目。本项工作所用的监测计量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8.3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现场监测保证在公建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行

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 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 区商业办公楼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生产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 区商业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现场监测，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对项目区边界噪声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地址	2018.10.19		2018.10.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52.3	43.9	53.3	43.8
N2	南边界	66.5	52.8	65.4	51.9
N3	西边界	61.1	48.9	60.8	47.6
N4	北边界	51.6	43.1	52.4	44.4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临金寨南路、汤口路一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6.5dB (A)，夜间最大值为 52.8dB (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区标准；项目区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3dB (A)，夜间最大值为 44.4dB (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做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环境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1%。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一	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目前本项目验收范围施工期已结束
二	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商业废水及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三	项目区居民炊事需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抽油烟机,抽排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高空外排;对出入车辆采取减速、减重等管理措施,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地下车库里的汽车尾气需通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等措施与室外换排气,由排风竖井引出高空外排,排风口不能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区燃气调压装置设置距离需符合有关防护要求。	已落实。
四	项目区采取合理布局。重视房屋本身的防噪声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应采取减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区噪声达标排

	<p>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受交通等噪声影响较显著的居民楼需安装有效的隔声门窗；住宅区配电设施、供水设施须符合设置要求。同时建议加强区内绿化，减轻噪声扰民。</p>	<p>放。</p>
<p>五</p>	<p>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垃圾收集场所的设置须与最近的居民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收集容器需采取密闭方式并定期消毒，最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结论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 区商业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相关环保设施和措施已建设完成。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公建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商业办公废水、保洁废水和后期入驻商业部分经营餐饮业产生的餐饮废水。后期入驻的餐饮企业,其商业厨房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本项目区已设置 1 个油水分离器并为部分商家预留位置)预处理后汇同商业办公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由于商业入驻后使用的能源是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商业餐饮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对其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商业餐饮燃烧天然气废气、油烟废气和汽车尾气。

商业入驻后产生的餐饮油烟必须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需获得 CCEP 认证)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油烟竖井进行排放,本项目建设仅预留排油烟竖井和油烟净化器安装位置,油烟排放口通向楼顶,满足环评中要求(另: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配套商业用房在引进餐饮类项目时建设单位应督促业主另行向主管部门申请环评审批及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的机动车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地面停车场敞开式布置,采取自然通风,地上停车废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地下停车场汽车泊位较多,同时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和送风系统(自然补风或机械送风),每小时 6 次换气,每小时 5 次补风,地下车库排风引至室外排风口排放。待项目区运营后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通风及排气系统处理后自然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临金寨南路、汤口路一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6.5dB

(A)，夜间最大值为 52.8dB(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 类区标准；项目区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3.3dB(A)，夜间最大值为 44.4dB(A)，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商业办公入驻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商业办公经营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商业楼内和主要道路两侧分散布置有密闭式垃圾桶，夏季每天垃圾清运次数为 2-3 次，其他季节日产日清，垃圾桶为移动式，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待移动式垃圾桶中的垃圾转运至垃圾车，各移动式垃圾箱再返回商业办公楼内及主要道路两侧，项目已严格规范并落实垃圾清运制度。

5、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A 区商业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综上，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11.2 意见与建议

保持设备的良好运行，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区本次验收范围内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十二 附件

附件 1: 关于对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6]190号

关于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在符合发改、土地及肥西县总体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在环评区域建设。

二、经审核,该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6]132号文件备案。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10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2433.1平方米,总投资为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8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区1栋商业办公楼(19F)、B区旅馆1栋(已建设)、C区2栋住宅楼(22F及28F)及配套的物管用房、社区服务用房、配电房、停车位(库)等基础设施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住宅区规划总入住住户187户,将容纳入住总人数约599人;商办楼建筑面积28258平方米;旅馆营业面积18880平方米。

“环评”未经重新审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地点、性质和规模。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施工期需建废水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清水回用,增加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按照《合肥市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本建设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进行封闭施工,规范清运堆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建筑物装饰装修时,应选用低毒性、低污染的装饰装修材料。

2、项目区域需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商业废水及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规范排污口达标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区居民炊事需采用清洁能源,并安装抽油烟机,抽排后的油烟经专用烟道高空外排;对出入车辆采取减速、减重等管理措施,减少汽

车尾气排放，地下车库里的汽车尾气需通过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等措施与室外换排气，由排风竖井引出高空外排，排风口不能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项目区燃气调压装置设置距离需符合有关防护要求。

4、项目区采取合理布局，重视房屋本身的防噪声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应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受交通等噪声影响较显著的居民楼需安装有效的隔声门窗；住宅区配电设施、供水设施须符合设置要求。同时建议加强区内绿化，减轻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处理，垃圾收集场所的设置须与最近的居民住宅楼保持一定的距离，收集容器需采取密闭方式并定期消毒，最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处理场处理。

四、对商业区用房实行环境准入制度，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评内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商业用房如可能涉及娱乐、餐饮等影响居民生活的项目，应根据环保相关规定须另行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项目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进驻、建设和经营。

五、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需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正式投入使用。请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工业园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区域内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2类、4a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标准未做要求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商业区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临近交通干道一侧35米范围之内执行4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 2：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计量认证章



181212051228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JCYS1810042

委托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华商广场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口

报告人： 周凡

审核人： 姜国庆

签发人： 姜国庆

签发日期： 2018.10.22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验报告。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3544119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79 号

—
—
—
—

JCYS1810042

表 1 噪声检测概况和分析方法

检测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叉口	采样日期	2018.10.19~2018.10.20
样品名称	噪声	气象条件	2018.10.19 晴 风速 1.8m/s
检测依据	GB3096-2008、GB12348-2008		2018.10.20 阴 风速 1.6m/s
检测频次	2 次/天，共 2 天	检测仪器	HS5671
仪器校正	测前较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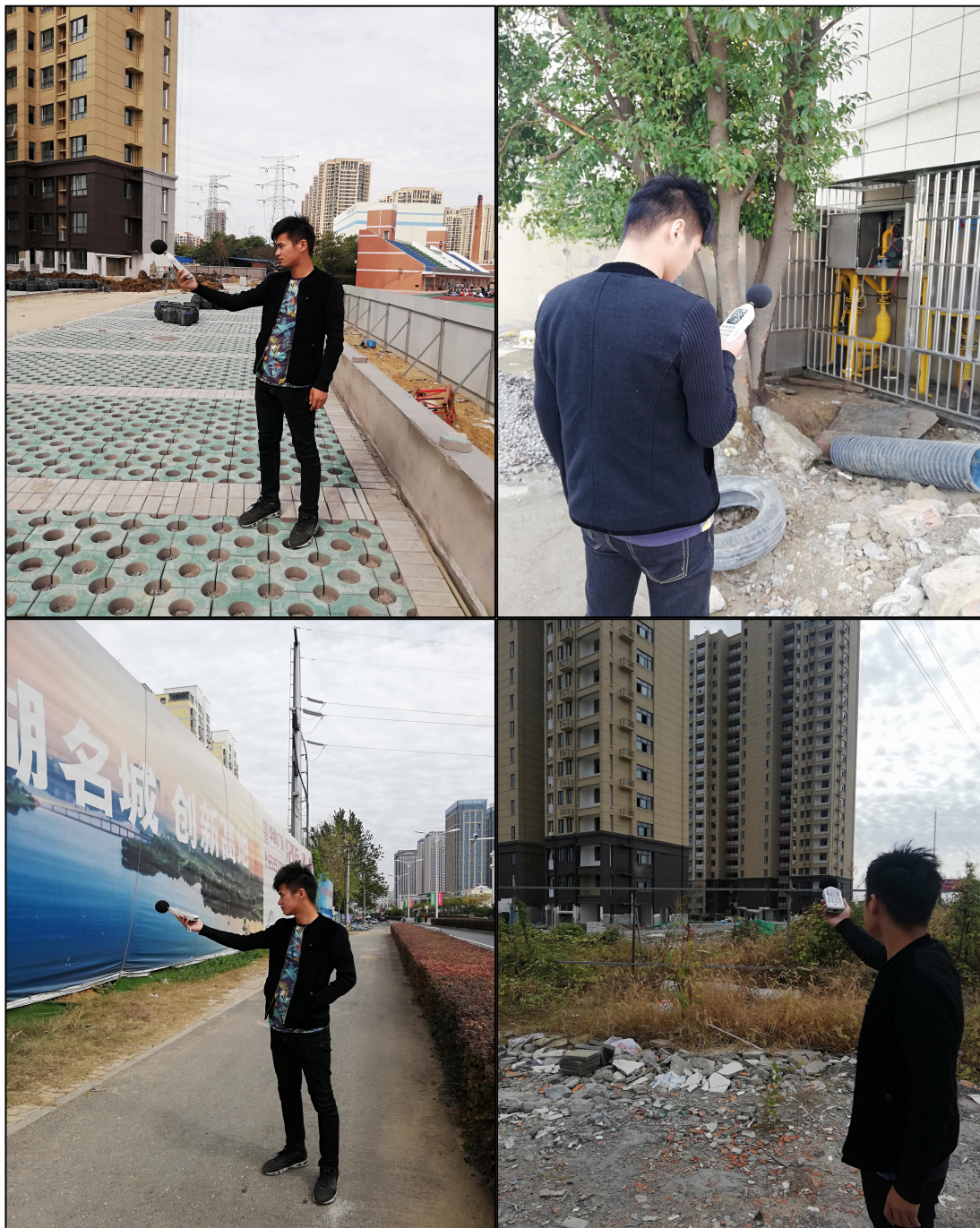
监测点序号	监测点地址	2018.10.19		2018.10.2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52.3	43.9	53.3	43.8
N2	南边界	66.5	52.8	65.4	51.9
N3	西边界	61.1	48.9	60.8	47.6
N4	北边界	51.6	43.1	52.4	44.4
N5	C1#住宅楼 1F 西侧通风井外 1 米	55.9	44.2	56.5	45.1
N6	燃气调压站外侧 1 米	54.1	43.6	55.9	42.7



图 1 噪声检测布点图

安徽省中恒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3：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新建华商广场项目验收检测现场照片



附件 4: 雨污接管证明

建设项目排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设计条件通知书

编号: 2018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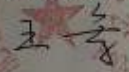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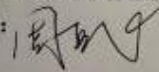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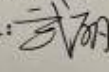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18 年 12 月 5 日申报新建华商广场 A 区 C 区产业基地项目, 经审核同意, 按本通知书要求及规划位置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 (方案 施工图) 设计: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总用地面积	总建设面积
新建华商广场 A 区 C 区产业基地项目	汤口路	18107m ²	47958m ²
排水设计条件			
排 水	1、该建设项目室外排水必须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2、建设项目内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道。		
	3、该项目内雨水、污水主管网管径应满足项目内排水需要, 项目内部道路二边应设计雨水收水井, 主路面检查井严禁砖砌, 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窨井应采用“五防”标准, 主干路及广场检查井需安装防坠网, 并盖用重力铸铁井盖。		
	4、该项目阳台排水与屋面雨水必须分开, 屋面雨水及空调冷凝水接入雨水管道, 阳台洗衣机排水一律接入污水管道。相关服务业必须建隔油池和污水处理净化设备, 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5、建设项目内雨污水分别就近接入金寨路雨污水市政主管网。		
	6、该项目的雨污水与市政管网连接时要实勘各对接点高程以满足正常排水条件。		
	7、该项目的雨、污水在与市政管道连接时, 管道宜设置在快车道以外, 同时在项目用地红线内分别设置雨污水检查井便于排水检查和监测。		
	8、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意见。		

说明:

- 1、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在设计前应对现状排水设施进行详细核查, 遇有不符情况, 及时与排水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不得自行更改设计要求, 变更设计条件应重新申请。
- 2、设计单位在开展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时, 应按排水专项规划, 综合考虑上下游排水系统。
- 3、建设单位在开挖沟槽铺管时, 报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勘验合格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
- 4、室外排水专项设计文件应报审图机构专项审查。
- 5、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如有现状排水的明渠或箱涵, 不得擅自占压、改动, 如需改建须提出方案, 报排水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 6、排水接入条件有变化时, 你单位要及时通知排水管理部门, 联系电话: 68891021

批准:  王  审核:  经办人:  武

附件 5: 中空玻璃检测报告



181201281150

报告编号: CS B190740043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华商广场项目A区商业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样品名称: 铝合金窗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公司



AJCS-JN-CS19074(0)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外门窗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共4页 第2页

报告编号: CS B1907400436

委托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B1907400436
工程名称	合肥华商广场项目A区商业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使用部位	外窗
监理单位	安徽祥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
样品名称	铝合金窗	规格型号	650×1400 (mm)
施工单位	安徽琛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厂家	安徽琛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19.06.05
检测日期	2019.06.12~2019.06.23	检测数量	四幢
门窗开启形式	平开	玻璃品种	6Low-E+9A+6 (mm)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依据要求	型材系列	断桥隔热
检测项目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保温性能		
检测依据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4-2008		
检测设备	MJ3-C3-2424型门窗物理性能试验机 AJCS-JN-013 MWJ-2418型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试验机 AJCS-JN-014		
检 测 结 论			
来样经检测, 所检项目符合工程相应设计等级要求。			
备注	/	签章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06.24 批准:

审核:

主检:

AJCS-JN-CS19074(0)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外门窗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共4页 第3页

报告编号: CS B1907400436

设计要求	检测项目		设计分级	设计分级指标值	
	气密性能	正压	6 级	单位缝长, $q_1, m^3/(m \cdot h)$	$1.5 \geq q_1 > 1.0$
单位面积, $q_2, m^3/(m^2 \cdot h)$				$4.5 \geq q_2 > 3.0$	
负压		6 级	单位缝长, $q_1, m^3/(m \cdot h)$	$1.5 \geq q_1 > 1.5$	
			单位面积, $q_2, m^3/(m^2 \cdot h)$	$4.5 \geq q_2 > 3.0$	
水密性能	3 级	严重渗漏压力差值/ ΔP (Pa)	$250 \leq \Delta P < 350$		
抗风压性能	4 级	检测压力差/ P_3' (kPa)	$2.5 \leq P_3 < 3.0$		
传热系数	6 级	传热系数K值	$2.5 > K \geq 2.0$		

检 验 结 果				结果	分 级
气密性能	10Pa下	单位缝长, 每小时渗透量为 $m^3/(m \cdot h)$		1.1	6 级
		单位面积, 每小时渗透量为 $m^3/(m^2 \cdot h)$		3.7	
	-10Pa下	单位缝长, 每小时渗透量为 $m^3/(m \cdot h)$		1.1	6 级
		单位面积, 每小时渗透量为 $m^3/(m^2 \cdot h)$		3.9	
水密性能	稳定加压保持未发生渗漏的最高压力 (Pa)			250	3 级
抗风压性能	安全检测结果(P_3) (kPa)			4.0	达到7级 高于4级
传热系数	传热系数K值, $W/(m^2 \cdot K)$			2.4	6 级
	检测条件	热室空气相对湿度	热室空气温度	冷室气流速度	冷室空气温度
		19.7%	20℃	3.0m/s	-20℃
备注	/				

AJCS-JN-CS19074(0)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外门窗物理性能检测报告

共4页 第4页

报告编号: CS B1907400436

建筑外窗气密性能分级表GB/T7106-2008

分级	1	2	3	4
单位缝长分级指标值 $q_1, m^3/(m \cdot h)$	$4.0 \geq q_1 > 3.5$	$3.5 \geq q_1 > 3.0$	$3.0 \geq q_1 > 2.5$	$2.5 \geq q_1 > 2.0$
单位面积分级指标值 $q_2, m^3/(m^2 \cdot h)$	$12 \geq q_2 > 10.5$	$10.5 \geq q_2 > 9.0$	$9.0 \geq q_2 > 7.5$	$7.5 \geq q_2 > 6.0$
分级	5	6	7	8
单位缝长分级指标值 $q_1, m^3/(m \cdot h)$	$2.0 \geq q_1 > 1.5$	$1.5 \geq q_1 > 1.0$	$1.0 \geq q_1 > 0.5$	$q_1 \leq 0.5$
单位面积分级指标值 $q_2, m^3/(m^2 \cdot h)$	$6.0 \geq q_2 > 4.5$	$4.5 \geq q_2 > 3.0$	$3.0 \geq q_2 > 1.5$	$q_2 \leq 1.5$

建筑外窗水密性能分级表GB/T7106-2008

分级	1	2	3	4	5	6
分级指标值 $\Delta P(Pa)$	$100 \leq \Delta P < 150$	$150 \leq \Delta P < 250$	$250 \leq \Delta P < 350$	$350 \leq \Delta P < 500$	$500 \leq \Delta P < 700$	$\Delta P \geq 700$

注: 第6级应在分级后同时注明具体检测压力差值。

建筑外窗抗风压性能分级表GB/T7106-2008

分级代号	1	2	3	4	
分级指标值 $P_3(kPa)$	$1.0 \leq P_3 < 1.5$	$1.5 \leq P_3 < 2.0$	$2.0 \leq P_3 < 2.5$	$2.5 \leq P_3 < 3.0$	
分级代号	5	6	7	8	9
分级指标值 $P_3(kPa)$	$3.0 \leq P_3 < 3.5$	$3.5 \leq P_3 < 4.0$	$4.0 \leq P_3 < 4.5$	$4.5 \leq P_3 < 5.0$	$P_3 \geq 5.0$

注: 第9级应在分级后同时注明具体检测压力差值。

外门、外窗传热系数分级GB/T8484-2008

$W/(m^2 \cdot K)$

分级	1	2	3	4	5
分级指标值	$K \geq 5.0$	$5.0 > K \geq 4.0$	$4.0 > K \geq 3.5$	$3.5 > K \geq 3.0$	$3.0 > K \geq 2.5$
分级	6	7	8	9	10
分级指标值	$2.5 > K \geq 2.0$	$2.0 > K \geq 1.6$	$1.6 > K \geq 1.3$	$1.3 > K \geq 1.1$	$K < 1.1$



181201281150

报告编号: CS B190760029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合肥华商广场项目A区商业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AJCS-JN-CS19076(0)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玻璃检测报告

共2页 第2页

报告编号: CS B1907600297

委托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样品编号	B1907600297
工程名称	合肥华商广场项目A区商业楼铝合金门窗工程	使用部位	外窗
监理单位	安徽祥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	规格型号	6Low-E+9A+6(mm)
生产单位	安徽巨昌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琛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06.07~2019.06.08	委托日期	2019.06.05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依据要求	检测数量	一组
检测项目	可见光透射比、遮蔽系数、中空玻璃露点		
检测依据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遮阳系数》GB/T2680—1994 《中空玻璃》GB/T11944-2012		
检测设备	UV3600型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AJCS-JN-020HVL D型露点仪 AJCS-JN-02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设计/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可见光透射比	/	0.62
遮蔽系数Se	/	0.50
中空玻璃露点	< -40℃	-40℃未结露、结霜
/	/	/

检测结论

来样经检测, 所检样品露点性能符合GB/T11944-2012《中空玻璃》标准的要求, 可见光透射比为0.62, 遮蔽系数为0.50。

备注	/	签章	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	----	--------------------

签发日期: 2019.6.10 批准:

孙婷

审核:

张

主检:

孙

196



附件 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华商广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金寨南路与汤口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 房地产 106 房地产开发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肥环建审【2016】190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验收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1万元			所占比例（%）	3.3			
	实际总投资	7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1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安徽华豪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756849186U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